

#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姚其志

(2026 年 4 月 22 日)

本人自担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审慎研究、独立表决，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要求，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理念，深度参与公司决策的工作，致力于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姚其志，男，44 岁，管理学学士，执业律师。历任贵州同济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经理，贵州兴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贵州元朗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贵州润澜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8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姚其志	8	8	0	0	否	3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所有股东会、董事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2	2	2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	0

2025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就利润分配、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审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确认及 2024 年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等议案进行审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就公司独立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换届选举和聘请高管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出席的上述会议，均秉持客观审慎的原则审议各项议案并行使表决权，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常态化沟通，以全面掌握公

司财务真实状况与业务运营合规性。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的关键节点，本人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财务数据、内控执行及审计进展等情况的汇报，重点关注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关键事项；在此基础上，针对审计反映的问题或风险提示，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法务部门及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了解重大合同管理、业务流程合规性及法律风险控制的实际情况，督导公司对审计意见做出有效响应与整改；同时，依托审计沟通成果，本人与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团队围绕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行探讨并提出建议，推动公司形成以审计监督促进治理完善的长效机制，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 2024 年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方面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在沟通交流中，关注到中小股东的关切与诉求，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认真研讨，积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相互理解与信任。今后本人将持续拓宽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类现场会议和进场调研，履行现场办公职责，包括：2025 年 3 月 17 日就公司经营情况和内控管理情况进行座谈；8 月 20 日至 22 日，就公司战略突破和管理水平提升等课题进行座谈，并协同前往贵州燃气进行调研学习，对公司对标同行业优质企业起到引导作用；12 月 21 日就公司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展开座谈；12 月 23 日赴下属子公司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座谈，了解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与近期动态；12 月 24 日就下属公司合规管理召开座谈会；12 月 25 日赴东山站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公司基层站场的运

营和管理模式。通过现场工作，本人深切了解到公司各阶段发展情况，历经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针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后期额度调整事项，本人认真审查并重点关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经审阅，相关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开展，交易过程公开透明，定价方式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将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确保其始终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运行。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运营实际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履职过程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通过审阅内控评价报告、听取审计机构反馈、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等关键环节的内控设计及执行效果。总体来看，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各业务板块和管理层级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控制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未来，建议公司进一步结合业务发展和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控体系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 **（三）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的审计团队，熟悉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和会计准则要求，其审计工作严谨、客观、公正，能够

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毋建冰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经审慎的资格审查，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经过对毋建冰女士2025年履职情况的监督和审核，认为其具备优秀的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圆满完成各项财务管理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各位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认可其履行职责所需的条件和能力，聘任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参与了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工作，认为该方案制定程序合法合规，内容合理，遵循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挂钩的原则，体现了激励与约束并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修订配套完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本人对新修订制度文件的内容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其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契合，能够契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于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具有积极意义，因此均表示认可。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动态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为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提供了有力支持。2026年,本人将继续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围绕风险防控、合规管理和治理优化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同时,本人也将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6年4月22日